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两点五十分在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选举郭秀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9 日